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29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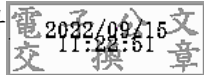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29059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10229059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10229059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10229059_ATTACH4. pdf、376500000A_1110229059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
四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
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
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